

# 解读“天地境界”

江苏教院附属中学 陈绍兰

《人生的境界》(人教社高中《语文》第五册第一课)一文中,冯友兰先生将各种不同的人生境界划分为四个等级: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其中“天地境界”是冯友兰先生最为推崇的人生境界,较之其它三种境界,“天地境界”显得较为深奥神秘,抽象难解,以下试从四个方面对“天地境界”加以解读。

## 一、超脱高远的视野

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高级动物,有其自然性的一面,但就其本质而言,则是人的社会性,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而,几乎每一个人,都会关注自己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所从事的现实的、活动。就中国传统的人生追求而言,较高境界的不外乎“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一般境界的则如《清代皇帝秘史》所记,当年乾隆皇帝下江南时,来到江苏镇江的金山寺,看到山脚下大江东去,百舸争流,不禁兴致大发,随口问一个老和尚:“你在这里住了几十年,可知道每天来来往往多少船?”老和尚回答说:“我只看到两只船。一只为名,一只为利。”

而冯友兰先生则告诉人们:“一个人可能了解到超乎社会整体之上,还有一个更大的整体,即宇宙。他不仅是社会的一员,同时还是宇宙的一员”,“天地境界的人,其最高成就,是自己与宇宙同一”。由此可见,冯先生是希望人能够廓张自己的视野,不仅能跳出自己的“我”看到社会,还能跳出人类社会的“我”看到宇宙;不仅“为社会的利益做各种事”,还自觉地“为宇宙的利益而做各种事”。我们说,这是一种超脱高远的大视野,人有了这样的大视野,自然也就如同冯先生所说,超越了隶属于人类社会的一些东西,比如道德和理智。

假设可以用圆圈来作比,那么,我们说,个人是个小圈圈,社会是个中圈圈,地球是个大圈圈,

宇宙则是更大的圈圈,每一个圈圈都被包括在它大的圈圈里。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便不难发现,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人类的视野也在不断提升扩大,时至今日,人类不再只追逐于自身的利益,已开始将视线投向周围事物,比如自然,比如人类如何与自然和谐相处,比如地球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等等。可以预想,将来的人类必将对地球之外的事物投去更多的关注。因为人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人的本质不仅仅只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表现出来,它还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中表现出来,从人与宇宙万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早在半个多世纪之前,冯友兰先生就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不能不说是一种远见卓识,是一种先知先觉,他的观点对于今天的人们有着现实的启发意义。

## 二、顺应服务的意识

冯友兰先生说:“他是社会组织的公民,同时还是孟子所说的‘天民’。有这种觉解,他就为宇宙的利益而做各种事。他了解他所做的事的意义,自觉地正在做他所做的事”,“天地境界又可以叫做哲学境界,因为只有通过哲学,获得对宇宙的某些了解,才能达到天地境界”,“哲学家必须从感觉世界的‘洞穴’上升到理智世界。哲学家到了理智世界,也就到了天地境界”。这里的阐述,涉及到一个哲学上“自由与必然”的命题,哲学上说的“必然”,指的是一种外在限制,一种确定不移的趋势;而“自由”,指的是同受限制相对立,对外在限制的认识和摆脱。也就是说,宇宙万物都有着自身的内在必然性,有自己的发展规律,而这种必然和规律是客观的,是人进行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旧唯物主义者认为,“自由”就是人对必然的认识和服从,人只能凭借理性去认识必然,服从必然,消除必然对人的外在强制性。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则认为,人不是外在必然性的奴隶,而是驾驭和利用外在必然性的主人,“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根据这种认识对必

然的改造。《人生的境界》一文中,冯友兰先生强调的是哲学可以帮助人认识客观世界的必然性,认识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可以帮助人走向“自由”,即进入“天地境界”。但他更强调人对宇宙万物必然性和发展规律的顺应以及服务:“天地境界的人,其最高成就,是自己与宇宙的统一”,“有这种觉解,他就为宇宙的利益而做各种事”,前者说的是“顺应”,后者说的则是“服务”。冯先生的这一主张,伴随着人类前进的脚步,其意义越来越彰显出来,眼下,人类就已经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因无度地征服自然而产生的问题,比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谐、核威胁等等,因此冯先生观点的深远意义也就不言而喻了。

### 三、素朴常态的行为

有了超脱高远的视野和顺应服务的意识之后,是不是就要做出一些超乎寻常的举动呢?冯友兰先生的回答是否定的。他认为:“并不需要做不同于平常的事。他不可能表演奇迹,也不需要表演奇迹。他做的都只是平常人所做的事,但是由于有高度的觉解,他所做的事对于他就有不同的意义。”让我们从冯先生学生的回忆中来参悟这一点。

时间:约 1942 年

地点:昆明西南联大

一位长髯、身穿灰蓝色长袍的长者正在走向路边的一间教室;同时,从垂直的另一条小径走来一位高高身材、带着墨镜、穿着西裤衬衫的学者……

学者问道:“芝生,到什么境界了。”

长者回答:“到了天地境界了。”

于是两位教授大笑,擦身而过,各自去上课了。(见《道通天地·冯友兰》)

这是 60 多年前发生在冯友兰和金岳霖两位大师间的精彩一幕。这一幕即是冯先生主张的一个极好注脚,冯先生的精神在天地境界,行为却是日常行为。在冯先生看来,“天地境界”只是人的一种精神追求、精神境界,只要人对其所做事有高度的觉解,是在觉悟状态下做他所做的事,“由觉产生的意义,构成了他的最高的人生境界”,所以他不需要做出什么与众不同或与平常不同的事情来。

当然我们说,无论从人的本质来看,还是从

人的价值来看,都是离不开实践的,实践是人的价值实现的基础和桥梁,因为实践活动能够使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而对象化的过程和结果,能够实现个人的多重价值,如自我价值、社会价值等。其实,冯先生所说的“为宇宙的利益而做各种事”,即是对“天地境界”的一种具体的实践活动。

### 四、一些相关的思考

我们说,超脱高远的视野、顺应服务的意识、素朴常态的行为构成冯友兰先生大力倡导的“天地境界”。天地境界与庄子的主张有相近之处,庄子也主张人的精神超越,以达到与天地精神合而为一的境界,“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但是,庄子强调的是一种绝对自由的逍遥人生的境界,他认为人只有从内外两个方面进行克制和修养,才能到此境界。所谓外在克制,说的是人对于自身之外的各种欲望的自觉克制,包括物质享受、名誉地位、知识能力、是非观点等;所谓内在修养,是说人必须修炼内功,做到坐忘、心斋、外生死。庄子还认为人达到绝对自由的逍遥人生的境界之后,也就进入了超越时间、无古无今、不生不死、“无己”“丧我”的状态,对于天地万物,便会顺其自然,清静无为,无用为用。而冯友兰先生则认为人可以借助哲学原理认识宇宙的内在必然性和发展规律,进入与宇宙同一的天地境界,然后人就可以遵循并服务于这种必然性和规律,在觉悟状态下为宇宙的利益而做各种事。由此可见,冯友兰先生的天地境界说,比庄子之说更趋理性,更具唯物主义色彩,也更有对现实人生的指导意义。

天地境界与禅宗也有契合之处,禅宗也倡扬挣脱尘世束缚,追求精神自由,但它的立论基础是一个“空”字,“色即是空,非色灭空,色性自空”。(《维摩诘经》)禅宗认为,一切皆空,也就证明了一切不实,因而不值得执着,这空无的认识,便是禅宗对待客观世界和现实社会的基本态度。再者,禅宗强调的是“顿悟”,认为一切修行不过是明自性,也即认识本心,即一种直指本心的“顿悟成佛”。冯友兰先生主张的“天地境界”,则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在哲学的帮助引导下,服务于社会利益和宇宙利益,既出世而又入世的一种积极的人生追求。